

## 附件 2

#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7·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2日7时30分，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桂苑路14号的泰力堡多层厂房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9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原高新区安监局）、建交局、工会、公安部门组成的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7·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监察部门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概况**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劳务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32935258G；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青；注册地址：保定市向阳南大街 859 号中诚商务中心；经营范围：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水暖电安装、焊接、钣金作业分包（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071643；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05]000855-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初次发证日期：2005 年 04 月 08 日）

### **（二）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天津泰力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力堡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559451515X；注册资本：622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志勇；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4 号；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消防设备、密封件制造；消防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2. 总包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 1997 年 09 月 29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006711044；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宝忠；住所：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施工

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只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三个）：证书编号：D113060063；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2021年3月24日。证书编号：D313072969；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2021年5月13日。证书编号：D213035404；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2021年2月25日。

该公司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5]000049-19/30；许可

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03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3.监理单位：天津市森宇建筑技术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建筑咨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05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2897020T；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钢；住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F座417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的技术及产品)；与建筑行业相关的法律事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建筑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鉴定。(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工程项目情况**

#### **1. 工程主体承发包情况。**

2018年4月30日天津泰力堡公司与河北建设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JF-2017-068)，合同编号：12212018044021；工程名称：泰力堡多层厂房改扩建工程；工程地点：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桂苑路14号；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高新审投准[2017]3号。

#### **2. 工程劳务分包情况。**

2018年5月3日河北建设公司与天力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泰力堡多层厂房改扩建工程；分包工作期限：2018年5月3日到2018年10月31日。2018年5月3日，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双方职责。2018年7月11日双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增量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日期延续至2019年11月15日。

### **3. 工程监理项目委托情况。**

2018年4月20日，天津泰力堡公司与森宇建筑咨询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JF-2012-062)，合同编号：12212018043007；工程名称：泰力堡多层厂房改扩建工程；工程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14号；工程规模5977.1平方米。

#### **(四) 死亡人员及工作任务**

2019年6月21日，高贵全与天力劳务公司签订农民工劳动合同，约定其在该项目上从事劳务工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12日7时，天力劳务公司员工高贵全与工友陈忠友在泰力堡多层厂房改扩建工程项目五层楼面平台上进行螺栓紧固作业，7时30分左右，在完成第三节横梁作业后（横梁上端距离五层楼面平台11.55米），高贵全乘坐全自行高空作业平台机返回平台过程中，五层楼面平台作业工人魏海龙告知高贵全有一条吊装带（长度5米）遗落在第三

节横梁，该吊装带悬挂在第三节横梁，两端平均自然下垂，下系吊钩，高贵全乘坐全自行高空作业平台机升至第二节横梁（横梁上端距距离五层楼面平台 7.2 米，距离第三节横梁 4.35 米），登上第二节横梁摘取吊装带过程中，失足坠落至五层楼面平台，坠落高度 7.2 米，坠落处距横梁垂直位置约 3 米。

## **（二）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高贵全送至医院，后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河北建设公司得知情况，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直至中午 12 时 30 分，该公司负责人才向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原高新区安监局）和建交局报告事故情况，存在迟报事故的事实。

2019 年 7 月 15 日，河北建设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善后赔偿协议，支付家属赔偿金 90 万元，善后工作完成。

##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坠落高度 7.2 米，坠落处距离横梁垂直距离 3 米，全自行高空作业平台机头朝向北，与横梁成 45 度（见下图）。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亡人员：高贵全，男，53岁，身份证号：[REDACTED]，河北省迁西人。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统计，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90万元人民币。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天力劳务公司员工高贵全在高空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违规违章作业，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天力劳务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一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18]91 号）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高处作业未安排专人予以现场监督，造成安全生产工作失控漏管；三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四是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也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事故隐患。

2. 河北建设公司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方案未有效执行，也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事故隐患；二是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天力劳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到位；三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森宇建筑咨询公司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未严格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实施监理。一是监理方人员变更频繁，监理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厂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三人均已不在该项目现场工作，但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手续；二是监理方对施工方监督管理不严格，对于施工方平时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不规范等问题多次发现，但未能有效及时制止，导致隐患问题长期存在，也未及时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7·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天力劳务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也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18]91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项<sup>①</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三条<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sup>③</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④</sup>之规定，对其处以49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河北建设公司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也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

---

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第（二）项：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消除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事故隐患；对天力劳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sup>①</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49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 **森宇建筑咨询公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未严格依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进行有效制止，也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其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sup>②</sup>之规定，建议高新区建交局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sup>③</sup>，对其处以4.9万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③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人民币的罚款。

##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何增士，天力劳务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天津分公司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在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sup>①</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sup>②</sup>之规定，对其处以 2018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即处以 3.6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陈列伟，河北建设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天津分公司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

---

而不及时报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项：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检查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三）、（五）、（七）项<sup>①</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sup>②</sup>之规定，对其处以2018年年收入60%的罚款，即处以9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天力劳务公司

天力劳务公司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二是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三是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

---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②</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的事故隐患；**四**是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加大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度，特别是要加强高处作业防护的安全管理。

## （二）河北建设公司

河北建设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控。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现场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使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二是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能力，从根本上杜绝“三违”问题；四是发生事故后，要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迟报。

## （三）森宇建筑咨询公司

森宇建筑咨询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实施监理，切实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一是要跟踪、检查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确

保整改到位；二是要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三是要教育和督促监理人员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严格落实监管职责，规范施工现场安全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各单位要按照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对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在接到批复后 30 日内，将落实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7·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